|  |
| --- |
| **mark臺南市永康區三村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05學年度招生簡章** |
| 一、招生名額：以招收28名幼兒為原則。二、登記資格：（一）設籍在臺南市且有居住事實之學齡滿三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民國99年9月2日至民國102年9月1日出生） （二）原住民籍幼兒。(不限設籍本市) （三）外國人士持有居留證且居住本市，其子女年齡須符合前項規定。三、本園依105.3.14南市教特（一）字第1050213474號函規定，依照下列順序招收入園：（一）五歲第一優先入園幼兒（民國99年9月2日至民國100年9月1日出生）（二）四歲第一優先入園幼兒（民國100年9月2日至民國101年9月1日出生）（三）三歲第一優先入園幼兒（民國101年9月2日至民國102年9月1日出生）（四）五歲第二優先入園幼兒（民國99年9月2日至民國100年9月1日出生）（五）五歲一般幼兒（民國99年9月2日至民國100年9月1日出生）（六）四歲第二優先入園幼兒（民國100年9月2日至民國101年9月1日出生）（七）三歲第二優先入園幼兒（民國101年9月2日至民國102年9月1日出生）（八）四歲一般幼兒（民國100年9月2日至民國101年9月1日出生）（九）三歲一般幼兒（民國101年9月2日至民國102年9月1日出生）四、登記日期： （一）第一次招生： 1.登記日期：105年 4 月25日（星期一）上午8：30到4月27 日（星期三）下午 3時30分止。 2.抽籤日期：105年 4 月29 日（星期五）上午9時起。地點：本校幼兒園辦公室。（登記人數超過第一次招生名額進行抽籤，請盡量親自出席，若不克出席者，將由 學校代抽） 3.榜單公布：抽籤完畢後公佈於小學部川堂，並書面通知家長或監護人。 （二）第二次招生：第一次招收不足時，辦理第二次招生。 1.登記日期：105年 5 月 4 日（星期三）上午8時30分至下午3時30分止。 2.抽籤日期：105年 5 月 6 日（星期五）上午9時起。地點：本校幼兒園辦公室。 （登記人數超過第二次招生名額進行抽籤，請盡量親自出席，若不克出席者，將由學校代抽）3.榜單公布：抽籤完畢後公佈小學部川堂，並書面通知家長或監護人。五、登記地點：本校幼兒園辦公室 (臺南市永康區鹽行路2號) 六、登記手續： （一）核對戶口名簿正本及影本以便核對，並由學校加蓋臺南市公立幼兒園新生入園 登記戳記。  （二）有優先入園資格者，需攜帶證明文件正本以備核對。七、優先入園資格：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免抽籤優先入學就讀。 （一）第一優先：符合「臺南市公立幼兒園優先招收不利條件幼兒辦法」者。  1.低收入戶子女。（須經區公所核定有案並出具低收入戶證明者）。 2.中低收入戶子女。（須經區公所核定有案並出具中低收入戶證明者）。 3.身心障礙幼兒。（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安置，並領有證明文件者）。 4.原住民籍幼兒。(請提供原住民證明)  5.特殊境遇家庭子女。(須社會局證明者)  6.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須出具家長身心障礙手冊正本）（二）第二優先：1.本校（園）現職教職員工之子女。(請提供在職證明)2.育有3胎（含）以上子女家庭之學齡滿四歲幼兒。（家長請提供相關佐證資料）八、經錄取後之報到日期與地點：（一）招生錄取者：抽籤完畢隨即辦理報到手續。（二）報到地點：本校幼兒園辦公室。九、本招生簡章經本校幼兒園招生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其他未盡事宜依市府相關規定辦理。 ※詳細簡章內容資料請上本校校網首頁或洽幼兒園2531850#100 |